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更改股份簡稱；及
- (3) 更改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且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辦妥登記手續。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HARE ECON GP」更改為「HUIYIN HLDGS G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共享經濟集團」更改為「匯銀控股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178」。

更改公司網站

用作刊登本公司企業通訊之網站已由「<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areeconomy/>」更改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iyin/>」，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辦妥登記手續。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HARE ECON GP」更改為「HUIYIN HLDGS G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共享經濟集團」更改為「匯銀控股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178」。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仍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公司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就其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公司網站

用作刊登本公司企業通訊之網站已由「<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areconomy/>」更改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iyin/>」，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